附件3

粤民函〔2021〕121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委托实施冠名广州（市）

深圳（市）存量基金会登记管理事项的通知

广州、深圳市民政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基金会变更登记、基金会注销登记委托广州、深圳市民政主管部门实施。为做好委托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实施事项的内容

冠名广州（市）、深圳（市）存量基金会（附件1，以下简称基金会）登记审批管理工作，包括：基金会变更登记（名称、住所、原始基金数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行政许可变更事项）；基金会注销登记；基金会慈善组织认定；基金会公共服务事项审批（届中负责人理事监事变更备案、换届负责人理事监事变更备案、章程核准、证书换发、证书补发、印章备案、银行账户备案）；基金会等级评估；基金会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基金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变更证书换发、证书补发、活动方案备案；基金会年度报告审查工作以及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对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等。

统一领导和负责直接登记以及省民政厅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基金会的党建工作。

二、受委托单位及职责划分

**（一）受委托单位**

广州市、深圳市民政局。

**（二）职责划分**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委托实施基金会登记审批管理以后，各级民政部门职责如下：

**广州市、深圳市民政局职责：**

1.负责基金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慈善组织认定、等级

评估、公共服务事项审批、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信息公开，制作、送达行政许可文书和法人登记证书；

2.负责与省、市两级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业务主管单位职

能委托和变更登记事项以及党建工作；

3.负责建立基金会审批管理事项相关电子信息数据库；

4.负责基金会审批材料归档和保管，并定期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将有关情况和电子档案抄送省局；

5.负责基金会公开募捐资格审查、证书换发、证书补发、活动方案备案和信息公开，制作、送达行政许可文书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6.负责基金会年度报告审查和监督管理；

7.负责对基金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负责直接登记以及省民政厅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基金会党组织的设立、变更、撤销，以及换届选举、班子成员人选调整，基金会负责人人选审核等工作，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监督等。做好存量基金会党组织的整建制接收工作；

9.负责基金会的其他相关事项办理。

**省民政厅职责：**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委托职权；

2.负责处理对广州市、深圳市民政局基金会登记审批管理事项的相关投诉；

3.对广州市、深圳市民政局实施基金会登记审批管理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予以指导；

4.负责委托实施基金会登记审批管理事项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5.指导广州市、深圳市民政局对基金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指导广州市、深圳市民政局开展基金会的党建工作，做好存量基金会党组织的整建制转出工作。

三、委托实施事项监管

**（一）严格责任追究。**广州市、深圳市民政局依法承担实施基金会登记审批管理具体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省民政厅或受委托单位有权责令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并移交纪委监委处理，或由受委托单位直接对其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州市、深圳市民政局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范围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广州市、深圳市民政局要建立完善的责任追究机制，保障依法依规行使受委托职权。

**（二）强化风险防范。**广州市、深圳市民政局要强化对基金会募捐活动，投资活动，涉外、涉意识形态等活动和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基金会负责人人选、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政治把关。要联合有关部门建立重大风险防范机制，定期会商研判风险形势，切实防范化解基金会重大风险。

**（三）完善审批规程。**广州市、深圳市民政局要制订实施基金会登记管理的工作规程，公布办事指南，按规定受理、办理审批管理事项。要建立专门的档案，建立相应的信息（档案）数据库，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民政、社会组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每半年将委托事项清单及办理情况报送省民政厅备案。

**（四）强化监督管理。**强化基金会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坚决防止违规行使受委托职权，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广州市、深圳市民政局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依法行政，切实加强对基金会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加大对基金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五）加强督促指导。**省民政厅不定期组织对委托实施基金会登记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广州市、深圳市民政局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委托职权。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广州市、深圳市民政局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直接移交纪委监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一）自委托实施基金会登记审批管理向社会公告之日起，广州市、深圳市民政局以省民政厅名义实施基金会登记审批管理，作出审批决定时在相关行政许可法律文书上加盖“广东省民政厅基金会管理专用章（ 市）”。

（二）2021年相关基金会年报工作由省民政厅受理后，年报的审核监测处置工作移交广州市、深圳市民政局负责。

（三）广州市、深圳市民政局要坚持高效、便民的原则，优化办事程序和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对接省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服务平台，推动审批管理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四）广州市、深圳市民政局应当依法行使职权，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和法规政策培训。

本通知由广东省民政厅解释，自2021年4月20日实施，有效期5年。